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6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7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修業及休學年限)

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(修業學分)

修畢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必修 1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及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
第三條 (指導教授選定及更換)

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(論文計畫書審查)

- 一、須於以下相關規定時程前提出個人論文計畫書審查，經委員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論文者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。
 1. 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。
 2. 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論文計畫書內容依據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規定格式撰寫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三至五名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；委員組合毋須為學位考試委員，但須為相關領域專家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四、論文計畫書審查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且個別委員評分需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五、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成績表送系所備查。
- 六、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變更題目，須經口試召集委員同意後方可修改。

第五條 (畢業門檻)

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完成下列畢業門檻：

- 一、SCI 雜誌投稿證明(投稿內容須與學位考試論文內容相關)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，須完成研究所學術學習護照 36 小時。

以上證明取得並經審查通過後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六條 (學位考試)

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研究生依規定修畢必、選修學分數，完成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由系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，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方為通過。
- 四、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30%(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)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五、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